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發 賜宣傳通函 5月19日所屬星期

匯 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8.0554元計算)；及(2)根據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  
日已發 總共託+濕稽濕童恩恩搖 10股份虹襪含合鏞 覽纈股及含鏞D股H  
z + 蝴蝶此童管鏞纈股A股合共402,999,092股紅股，當中67,263,436股H股紅股將  
於H股記 日(即2009 4月17日)名 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建議於2009 6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向H股股東寄發：(1)股息支票；  
股紅股的股票，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息將於2009 6月5日支付。H股  
的首個買賣日預期將於2009 6月5日(星期五)開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 4月1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發紅股及股息，以及於2009 5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發紅股及股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已批准以下事項：(1)宣派2008 末期股息，向A股股東宣派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以及向H股股東宣派每股0.34069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2009 5月19日所屬星期的平均匯 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8.0554元計算)；及(2)根據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

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日名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三(3)股紅股，均入賬作繳足。

### 寄發支票及股票

董事會建議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向H股股東寄發：(1)股息支票；及(2)H股紅股的股票，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息將於2009年6月5日支付。

倘屬名持有股份，則H股紅股的股票將郵遞至H股股東名冊上就有關名持有股份名首位的人士的地址。

### 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必要安排，致使H股紅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股紅股預期將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 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任何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的任何財政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須為該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支付股息的企業具有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

就於H股記日(即2009年4月17日)名H股股東名冊的非個人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就任何自然人股東而言，將會從應付予彼等的末期股息代扣10%的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為貴

中國深圳  
2009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殷一民、史 榮、何士友；  
位非執 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 、張俊超、 居平、董 波；以及五位  
獨 非執 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 勁。